

集束弹药公约

Distr.: Limited
5 September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缔约国第五次会议

2014年9月2日至5日，圣何塞

议程项目 8

工作安排

决定草案，包括 2015 年工作计划

1. 在缔约国第五次会议上，各缔约国表示严重关切世界各地最近使用集束弹药事件和证据。他们谴责所有使用集束弹药行为，因为这些行为违反了《集束弹药公约》规定的国际准则。这是确保平民将不再承受这些武器袭击后果，使我们更接近实现一个无集束弹药世界的一个重要部分。

2. 在 2014 年 9 月 5 日的全体会议上，缔约国决定 2015 年 6 月 1 日和 2 日在日内瓦举行一次为期两天的非正式闭会期间会议。他们还决定提供英文、法文和西班牙语口译，由自愿供资支持。最后，它们决定分别于 2015 年 2 月 5 日和 6 月 3 日在日内瓦举行两次各为期半天的筹备会议。

3. 在同一次全体会议上，缔约国欢迎新协调员与现任协调员合作领导以下闭会期间工作方案：

公约一般现况和实施问题工作组：黎巴嫩(缔约国第五次至第六次会议期间)与荷兰合作；

普遍加入问题工作组：厄瓜多尔(缔约国第五次至第六次会议期间)与挪威合作；

援助受害者工作组：澳大利亚(缔约国第五次至第六次会议期间)与墨西哥合作；

清理和减轻风险工作组：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缔约国第五次至第六次会议期间)与瑞士合作；

储存销毁和保留问题工作组：法国(缔约国第五次至第六次会议期间)与阿尔巴尼亚合作；

合作和援助问题工作组：奥地利(缔约国第五次至第六次会议期间)与智利合作。



4. 缔约国还欢迎各工作组主席继续开展以下工作：

报告：比利时(至第一次审查会议)；

国家执行措施：新西兰(至第一次审查会议)。

5. 在同一次全体会议上，缔约国决定指定克罗地亚担任定于 2015 年 9 月 7 日至 11 日在克罗地亚杜布罗夫尼克举行的第一次审查会议的主席。

6. 各缔约国指出，当前阶段无法商定执行支助股的供资模式。为了能够在第一次审查会议上就此事做出最后决定，缔约国商定让一般现况和实施问题共同主席负责与各缔约国磋商，以便依据可持续、可预测和自主决策等原则拟订供资模式折中方案草案，列入审查会议筹备进程议程。

7. 回顾缔约国第四次会议决定设立一个执行支助股，并欣见缔约国第四次会议主席为此采取的步骤，缔约国表示感谢主席所做的努力，并欢迎如 CCM/MSP/2014/INF/1 号文件中所载，将《集束弹药公约》执行支助股设在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

8. 缔约国还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第四次会议主席在征聘执行支助股主任方面采取的步骤，并注意到已发布空缺通知和组成征聘小组(五个缔约国：哥斯达黎加、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荷兰和赞比亚)。因此，缔约国决定责成缔约国第五次会议主席在甄选小组的协助下，与协调员协商，同时考虑到所有缔约国的意见，尽快以透明方式，最好不迟于 2015 年 3 月，最终完成《集束弹药公约》执行支助股主任的征聘工作。目前由设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预防危机和复原局的临时执行支助股提供的秘书处职能将在《集束弹药公约》第一次审查会议第一天移交给《集束弹药公约》执行支助股主任。